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17〕5号

---

## 河北师范大学 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我校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工作，提高博士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博士生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培养目标

**第一条**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和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实事求是、严谨的科学作风，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为科学献身的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第二条** 掌握学科领域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深入了解学科发展现状和前沿动态；能够独立、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有主持较大型科研、技术开发项目，或解决和探索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的能力；在科学研究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三条** 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较为熟练地进行国际学术交流。

**第四条**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良好的心理素质。

##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五条** 全日制博士生学制为4年，学习年限为4至6年。

**第六条** 博士生课程学习时间一般为1年，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为2-3年。

**第七条** 博士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准予提前1年毕业。

## **第三章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第八条** 培养方案是进行博士生培养工作、教学管理和质量检查的主要依据，培养博士生的各学科专业，均需制定博士生专

业培养方案，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九条**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学科专业介绍、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及内容、学习年限及时间、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学位（毕业）论文和科学研究要求等。

**第十条** 博士生入学 2 个月内，导师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按照因材施教的原则，结合博士生的实际情况，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应将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有效衔接，统筹安排课程学习、科研和学位论文等工作。

####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十二条** 采用全日制培养模式，实行集中在校学习的方式。

**第十三条** 学院应高度重视博士生的培养工作，积极为博士生提供良好的学习、科研条件，努力创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第十四条**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培养工作的需要，组成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其成员一般由本学科和相关学科专家（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5 人组成，以体现知识结构互补，有利于提高博士生的指导效果与培养质量。

**第十五条** 博士生的培养应以科学研究为主，在注重拓宽知识面的同时，重点培养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提升科

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形成严谨的科学作风。

**第十六条** 博士生课程教学可采用讲授、自学、课堂讨论、专题报告、写读书笔记等多种形式进行。提倡讲授与课堂讨论相结合为主的教学方式。教学中既要重视发挥教师的指导作用，又要充分发挥博士生的主观能动性。

**第十七条** 博士生培养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含学术活动）不少于 18 学分。

## 第五章 课程学习

**第十八条** 课程学习分为学位课程（包括学位公共课、学位专业课）、非学位课程（选修课）和学术报告。

### （一）学位课

#### 1. 学位公共课

（1）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18 学时，1 学分；

（2）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6 学时，2 学分；

（3）第一外国语，144 学时，4 学分；

2. 学位专业课，2—3 门，6—9 学分。

3. 学科前沿讲座课，2 学分。

### （二）非学位课

1. 第二外国语，由学院根据专业需要开设，2 学分；

2. 本学科其他专业的课程，博士生可根据论文工作需要和兴趣选修，每门以 1 学分为宜。

### （三）学术报告

博士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本学科（专业）国内外学术会议及各种学术活动，应有1次以上的学术报告，计2学分。

**第十九条** 学位公共课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评定；学位专业课程考试由各学院组织，成绩按百分制评定；选修课及其它环节的考核方式由学院制定，可按百分制评定或按合格、不合格评定。

**第二十条** 博士生学位课程考试成绩（百分制）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方可获得学分，学位课成绩不及格应重修，不允许补考。选修课考试成绩60分（含60分）以上方可获得学分。

## 第六章 中期考核

**第二十一条** 博士生的中期考核是保证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考核应做到公开、公正，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和开题报告等方面。

**第二十二条** 中期考核一般应在第二学期末完成。各学科应成立以导师为组长，由5—7位教授为成员的考核小组，依据《河北师范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对博士生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考核小组根据考核内容对博士生进行全面考核后，按合格、不合格评定中期考核成绩。

**第二十四条** 中期考核合格者，方能进入论文撰写阶段。

## 第七章 学位（毕业）论文

**第二十五条** 撰写学位（毕业）论文是培养博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重要环节，是检验博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指标，也是决定博士生能否毕业并获得学位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的学位（毕业）论文的基本要求、开题报告、阶段性检查、答辩申请、评阅与答辩等工作，按照《河北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进行。

## 第八章 毕业

**第二十七条** 博士生毕业应达到以下要求：

（一）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考核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

（二）完成毕业论文并通过答辩；

（三）博士生须在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校外评阅前，以第一作者（含并列第一作者）的身份并以河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属本学科、专业领域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理工科学生须有 2 篇 SCI 或 2 篇 EI 源刊论文；文科（含文理交叉学科）学生须有 2 篇三类核心刊物论文（以校科研管理部门规定的刊物目录为准），或出版个人专著 1 部且有 1 篇三类核心刊物论文。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顶尖刊物论文，不受数量限制。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对于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进入博士生课程学习阶段即按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18 级博士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河北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校研字[2010]3 号）同时废止。

2017 年 11 月 23 日